

**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707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  
擬解除全部面積 46.073084 公頃案  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**

- 壹、 時間：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
- 貳、 地點：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3 樓會議室（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 202 號）
- 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
- 肆、 主席致詞：
- 伍、 報告事項：請南投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預定解除全部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- 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707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全部面積 46.073084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編號第 1707 號防風保安林位於彰化縣芳苑鄉境內，為防止冬季季節風害，以防止或減輕內陸風害，減少農作物被害，並維護附近村庄及內陸居民之安全與健康，以民國 26 年 12 月 3 日告示第 305 號編入，現有面積 46.073084 公頃。
- 二、 本案擬解除保安林區域包括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、海尾段及新漢寶段，已登記土地 58 筆及未登記土地 4 筆。已登記土地均屬國有土地，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者計 18 筆（面積 14.194829 公頃）、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者計 40 筆（面積 25.566097 公頃）；未登記地 4 筆（面積 6.312158 公頃），面積合計 46.073084 公頃。
- 三、 擬解除區域，土地現況包含魚塢、建地、堤防、道路、溪流地及海等。因本號保安林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非營林使用態樣係以魚塢為主，爰南投林區管理處依林務局 109 年 3 月 4 日函文，有關區外保安林在林務局 92 年接管前，已為民眾違規（法）使用，屬群聚型態且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之非營林使用態樣（如魚塢、墳墓、農作使用等），是否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就「環境面」、「社會面」及「經濟面」等面向，一併全面性務實檢討。遂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就本號保

安林之前述等面向檢討，經檢討結果保安林已難以恢復與發揮海岸防風林應有之效益。

- 四、 本案經南投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，尚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擬解除保安林全部面積 46.073084 公頃，查無該審核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惟擬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，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；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至 112 年 8 月 6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- 五、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柒、 散會：